

浅析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协商问题

王嘉伶

西安工程大学，陕西省西安市，710600；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试点以来对我国刑事诉讼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国司法效率与资源节约率得到大幅提升。而量刑协商作为处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关键一环，若能得到完善，将成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的助推剂。可以说，完善量刑协商程序是我国司法资源得以更优配置的关键所在。但是目前平等的量刑协商程序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真正建立，因此有必要对量刑协商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值班律师参与制度形式化；被追诉人反悔权

DOI：10.69979/3029-2700.24.10.050

1 量刑协商的内涵

何为量刑协商，我国立法目前没有明确规定，但学界有相关的研究。学者印波在其相关文章中对量刑协商进行了定义，即控辩审三方等相关主体对被告人认罪后“减轻”刑罚的协商过程^[1]。陈瑞华学者指出，量刑协商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展过程中极具创造性的制度，并提出多条建议，呼吁我国立法者重视量刑协商程序的构建^[2]。学者蒙建如认为我国量刑协商就是当被追诉人认罪后，公诉机关启动的与被追诉人协商量刑问题并达成协议的过程^[3]。综合上述学者的观点，笔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领域的量刑协商是检察机关以被追诉人认罪为前提，初步提出具体且合理的量刑建议，控辩双方在量刑建议的基础上协商量刑问题，被追诉人在律师阐明该量刑建议的具体内容与后果后自愿接受，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活动。

合作性司法理念是量刑协商的理论基础。以对抗方式解决司法争端的方法为对立式司法，以协商方式解决司法争端的方法则为合作性司法^[4]。合作性司法模式是指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合作地协商出对双方均有利的协议，从而解决刑事纠纷^[5]。可见量刑协商是在合作性司法的理论基础上发展而来。

2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协商的立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2.1 量刑协商的立法现状

2002年，我国出现“中国诉辩交易第一案”——孟广虎故意伤害案^[6]。由于我国刑事法学界当时尚未普遍认可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加之我国立法并没有规定控辩协商的程序，该案的审判受到来自实务部门的诸多批评。直至2014年司法部出台《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

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这是“量刑协商”在我国官方文件中首次亮相。至2018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第二百零一条明确规定量刑建议的相关内容。2019年两高三部联合出台的《指导意见》再次出现“协商”一词。2020年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检察官在量刑协商中的部分职责。最高法与最高检于2021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被告人因量刑建议过重而提起的上诉依法提出抗诉。由此可见，立法层面国家对量刑协商程序的态度越来越趋于明确。

2.2 量刑协商存在的问题

2.2.1 检察机关地位过于强势

有学者提出我国量刑协商本质上是在检察机关的掌控下，对被追诉人施予一定量刑优惠的“职权宽恕”模式，真正的量刑协商机制还未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明确^[7]。一方面，检察机关裁量权过大。值班律师参与形成量刑建议的哪个步骤、被追诉人掌握何种程度的案件事实与证据信息等环节均由检察机关安排，甚至在实践中，被追诉人只能选择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否则视为不认罪认罚。这使得辩方诉讼地位无法在实质上与检察机关达到平衡。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量刑建议的形成过程中过于强势。实践中，检察机关往往是事后征求辩方的意见，使得辩方对量刑建议的影响微乎其微，而检察机关一直处于强势地位。

2.2.2 值班律师参与制度形式化

最主要的体现是时间点的模糊。值班律师参与案件必须在接到检察机关的通知后，通常在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之后，而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是否基于对相关法律权利

的明确认知、是否真实符合自愿性的要求则难以保证。此外，值班律师工作效率较低。目前实践中，值班律师在量刑协商过程中的作用主要是“见证”，甚至部分值班律师以完成任务的心态进行量刑协商，律师参与制度不免流于形式。值班律师的参与率也不平均。根据有关数据显示，近几年来我国认罪认罚案件的律师参与率参差不齐，例如江苏省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比例高达99.48%^[8]，而甘肃省的律师参与率仅有84.54%^[9]。律师在量刑协商中的参与度在全国各个地区尚未实现均衡状态。

2.2.3 控辩双方信息不对等

一方面，检察机关的证据披露义务尚未明确。检察机关掌握案件的具体情况与证据信息的来源主要有侦查机关移送的资料、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多方主体的陈述或证言等，而被追诉人所了解到的证据信息与案件情况主要由检察机关提供，二者所掌握的信息严重不对等，量刑协商的公正则无从保证。另一方面，量刑建议不够精准化。内容模糊的量刑建议会使被追诉人产生错误认知或陷入困惑与恐慌，可能会导致被追诉人不服判决，增加上诉可能性，浪费司法资源。检察机关目前提出的量刑建议往往缺乏精准性，难以被追诉人提供合理预期，从而影响量刑协商的有效性。

2.2.4 被追诉人权的保障有缺陷

这方面的缺陷主要体现在被追诉人反悔权的保障问题。

首先，我国法律法规尚未设立明确的反悔权。2019年两高三部发布的《指导意见》虽多次提及被追诉人享有反悔权，但缺乏明确的权利行使规则。这一立法现状导致司法实践中反悔权适用混乱，司法机关也难以重视该项权利，尽到告知义务，审判周期被无限拉长，司法权威与公正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10]。被追诉人通常不知道自己享有反悔权，或者不知道何时可以行使反悔权，亦或者因为不清楚反悔权的适用后果与限制而不敢行使或滥用反悔权。此外，缺乏完善的审查机制。法院审理案件时很大程度依赖量刑建议，甚至有专家觉得该现象使审理程序几乎变成对办案人控告的简洁明了地核查确定程序流程^[11]。此外，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会很大程度影响反悔权的行使概率，由此可见，必须加强完善审查机制保障自愿性与反悔权的正确适用。

3 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协商的建议

3.1 适当约束检察机关的裁量权

培养检察机关的平等观念是重点。检察机关代表司法正义，这并不意味其在协商过程中处于高位，无法与被追诉人平等协商将不利于量刑协商工作的展开。司法机关应当在内部定期组织量刑协商的培训，在理论层面加强检察官对该程序的理解，帮助其建立平等协商的思想基础。也可以利用讲座、交流会等形式，锻炼检察官的沟通协作能力，为其在量刑协商中培育更强的沟通能力与专业素养。

此外还需明确检察机关对量刑建议的说理义务。由于检察机关在量刑协商时的地位过于强势，法院审判时应当更严格地要求检察机关对量刑建议说理，以防止检察机关滥用裁量权。例如可以要求检察机关对量刑协商过程形成书面的记录，对于最终确定的量刑建议必须写明选择某种具体刑罚或刑事制裁措施、刑罚的执行程序、审理的程序的理由，并由负责该案件的检察官、被追诉人签名，有值班律师或辩护人的也应当签名。

3.2 强化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

第一，适当允许值班律师提前参与案件。允许律师在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之前参与到案件中，能够使被追诉人更快地了解到更全面的相关法律知识，在清晰的认知下做出更合理的认罪认罚决定，有效保证自愿性，促进司法效率。

第二，强化值班律师的职业培训及参与率。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值班律师的职业培训，从工作内容、职业道德、责任感等角度指引值班律师发挥自身在诉讼过程中的必要作用，必须要让值班律师清楚认识到自身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与作用，从而更好地帮助被追诉人维护合法权益。此外还需要扩大值班律师的数量，尽可能做到一案一律师的安排，保证值班律师对负责案件的投入程度，使被追诉人合法权利保障的最大化。此外，为了保障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值班律师参与制度实质化的统一，我国司法机关应当针对不同地区配置符合当地情况的法律援助资源。

3.3 平衡控辩双方信息差

第一，明确证据开示制度。在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时，可以将有关证据向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开示，这一做法不仅不会破坏已经较为稳定的证据链，也能够为其他诉讼主体更好地维护自身权利提供保障。此外，证据开示的内容与形式应当尽可能全面，可以以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示证据，也可以将证据通过书面形式展现出来，对于不同的证据适用不同的方法，让辩方更全面具体地了解案件相关证据，可以进一步缓解控辩双方

之间的信息不平衡性。

第二，要求量刑建议精准化。检察机关在制作量刑建议时，可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搜索相关法条、导入重要案情信息、辅助生成量刑建议、自动纠正文书错误等，降低制作量刑建议的难度。根据学者的研究发现，湖北省检察机关在量刑时采用智能的大数据信息技术，已有60个罪名能够被技术适用，其中有30%的罪名可以达到精准的程度，90%以上的公诉案件均涵盖其中^[12]。

3.4 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

明确规定追诉人的反悔权。目前我国司法机关没有具体明确的依据应对被追诉人反悔问题，以至于对该问题的认识性和关注性较低，因此需要明确规定被追诉人拥有反悔权，也要对反悔权的适用条件、适用后果、适用限制等内容加以规定。同时，检察机关相应的告知义务也应加强，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明确将被追诉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滥用权利的后果。

完善自愿性与反悔权适用的审查机制。有的学者把认罪认罚具结书比作被追诉者和原告之间的契约^[13]，要完善审查机制首先要审查自愿性的过程中，法院应当结合被追诉人的认知能力、真实意志、对证据了解的情况、获得法律援助的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不能仅以被追诉人未提出异议为标准。其次，审查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时要充分考虑其反悔的动机与原因，检察机关审查时，可由法院和值班律师进行监督。被追诉人确有合理的理由反悔的，检察机关与法院应当始终保持公正的态度，必要时可以对证据材料重新鉴定。

4 结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展至今，其背后的理念及制度本身的发展对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均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是个“道阻且长”的过程，需要立法部门不断修正完善法律规定，更需要实务部门积极推进落实。

在刑罚轻缓化的总体趋势及协作性司法理念被普遍认可的大背景下，量刑协商程序具有重要意义。文章通过研究我国量刑协商立法和司法现状，发现量刑协商存在控辩双方地位不平衡、当事人权益无法得到真正保障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文章提出了适当约束检察机关的裁量权、强化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平衡控辩双方

信息差、保障被追诉人的权益的建议。当然，要完善量刑协商，必须从理论与实践两者出发，结合多方力量，“滋养”量刑协商发展的沃土。

参考文献

- [1]印波.以宪法之名回归法律文本——德国的量刑协商及近期的联邦宪法判例始末[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05):187.
 - [2]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公力合作模式——量刑协商程序在中国的兴起[J].法学论坛,2019(04):11.
 - [3]蒙建如.认罪认罚从宽中量刑协商程序应确保律师的有效参与[J].法制与经济,2017(02):174.
 - [4]马明亮.协商性司法——一种新程序主义理念[J].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7.
 - [5]王瑶.论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以协商性司法为视角[J].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06)134-136.
 - [6]张景义.聚焦国内“辩诉交易”第一案[J].人民法院报,2002(08):005.
 - [7]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问题再探讨[J].环球法律评论,2020(02):33.
 - [8]卢志坚,徐理想,汪远.江苏：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办理逐步走向深入,2023.https://www.spp.gov.cn/zdgz/202009/t20200923_480655.shtml
 - [9]南茂林.甘肃：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占比84.54%,2023.
 - [10]https://www.spp.gov.cn/spp/dfjcdt/202101/t20210108_505786.shtml
 - [11]凤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研究[J].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03):49-54.
 - [12]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中国法学,2017(01):78.
 - [13]赵慧.湖北：量刑建议过程可视化[J].检察日报,2020(03):17-20.
 - [14]马明亮,张宏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问题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8(04):95.
- 作者简介：王嘉伶（出生年月2001年7月），女，汉，江苏省镇江市，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